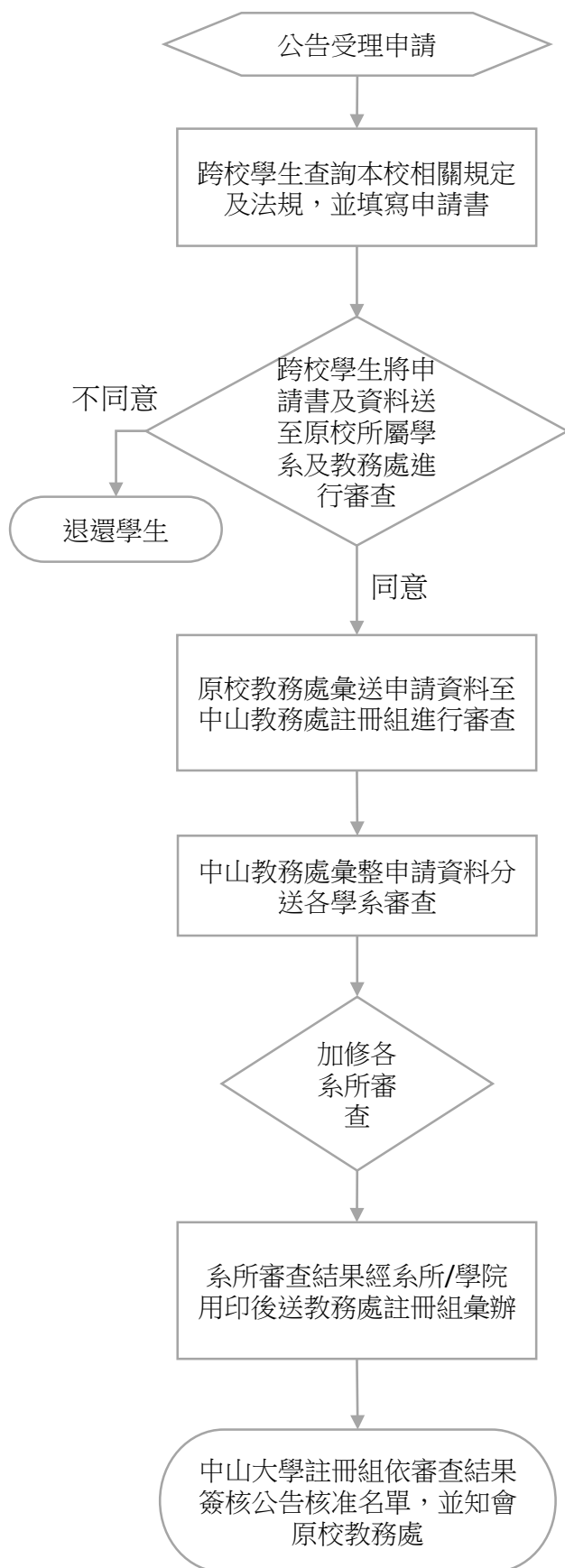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山大學受理112學年度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流程



- 擬申請跨校修讀輔系僅限學士班，請依112學年度申請適用之「輔系申請條件暨科目學分表」規定申請。
- 擬申請跨校雙主修學生請依112學年度申請適用之「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總表」規定申請。
- 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可由原校教務處提供。
- 相關規定及應備申請資料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>>學生專區>>學籍及成績查詢。網址：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2057.php?Lang=zh-tw>
- 原校所屬學系受理申請期限：9月4日中午12時截止。
- 原校教務處受理申請期限：9月4日中午12時截止。
- 同意所屬學生申請者，續送教務處複審。不同意學生修習或複審未通過者，請將申請書退還學生。
- 原校教務處辦理期限：9月4日下午5時截止
- 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期限：9月5日至7日
- 各系所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核
- 中山大學加修系所辦理期限：9月11日至9月14日中午12時前
- 雙主修申請書加送學院核章
- 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預計公告結果日期：**9月18日**
- 申請學生可依校際選課規定先行選課